

勞動部 函

地址：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
4樓

承辦人：劉秀真
電話：02-89956183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8月11日

發文字號：勞動發管字第10605155504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05155504A0C_ATTCH8.docx、05155504A0C_ATTCH13.doc、05155504A0C_ATTCH17.pdf、05155504A0C_ATTCH20.pdf、05155504A0C_ATTCH21.pdf)

主旨：「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第14條之7、第19條之4及第13條附表6，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6年8月11日以勞動發管字第10605155501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第14條之7、第19條之4及第13條附表6修正條文1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知照。

說明：

- 一、考量雇主營運所需人力，修訂製造業、屠宰業雇主聘僱外國人總人數之採計範圍，並將紅磚業得聘僱外國人核配比率歸類於25%；另將芳香劑製造業、塑膠清掃用具製造業、砂石破碎加工業等行業納入附表6，爰修正本標準第14條之7、第19條之4及第13條附表6規定。
- 二、本標準第14條之7、第19條之4及第13條附表6修正草案，前經本部以106年4月21日勞動發管字第1060500061號公告踐行預告程序，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一)修正製造業雇主聘僱外國人總人數之認定範圍。(修正

外勞事務科 收文:106/08/14



1060176188

有附件



條文第14條之7)

(二)修正屠宰業雇主聘僱外國人總人數之認定範圍。(修正條文第19條之4)

(三)附表六增列芳香劑製造業、塑膠清掃用具製造業、砂石碎解加工製造業，並將紅磚業之外國人核配比率歸類為25%，爰修正第13條附表6。

正本：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宜蘭縣政府、苗栗縣政府、花蓮縣政府、金門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屏東縣政府、雲林縣政府、連江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縣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縣政府、嘉義市政府、彰化縣政府、澎湖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臺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中華民國人力仲介協會、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中華民國就業服務專業人員協會

副本：勞動部勞動法務司(含附件)、勞動部秘書處(電話服務中心)(含附件)、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法務室(含附件)、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跨國勞動力事務中心(含附件)、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跨國勞動力管理組(含附件)

2017-08-14
08:42:38
章

訂

線